

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位辦法

97.5.14本校96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.12.11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4.3.25本校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104.10.7本校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4.12.16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.1.18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(含四技及二技)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，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，四年制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(二年制學生得於一年級下學期)結束，於7月15日至8月15日持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向各系碩士班提出申請。每學年錄取名額、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自訂及辦理，錄取名單連同全數文件送教務處教務行政組備查。
-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資格，可預先修習碩士班課程。
-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畢業年級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五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70分以上者，至多可抵免碩士班全部學分數，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於教務會議通過，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【修正歷程】

97.5.14本校96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.3.20本校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.12.11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4.3.25本校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104.10.7本校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4.12.16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.1.18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